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附件一

102 年度招募培訓原住民族語保母報名簡章（含報名表）

一、緣起：本計畫之首要目的即在結合國內社會福利體系之保母托育系統，推展原住民族語傳承，提升原住民嬰幼兒照顧品質，建構最自然的族語言文化學習環境，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的族語復振目標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培育兼具保母專業知能及族語傳承能力之族語保母。
- (二) 提升原住民祖父母及父母的族語托育知能，強化親職教育功能。
- (三) 增進原住民家庭的社會支持資源，提供部落在地就業機會。

三、主辦、協辦單位及受委託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- (二) 協辦單位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- (三) 受委託單位：國立臺東大學(本計畫專管中心)

四、招募對象：凡年滿 20 歲以上會說流利族語之原住民，並具有下列條件者：

- (一) 第一類：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，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程、科、系、所畢業，或修畢托育人員（保母）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之原住民。
- (二) 第二類：取得本會辦理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之原住民。
- (三) 第三類：實施對象以符合前兩項之資格者為主，如仍有名額，則優先提供目前有照顧三等親內之嬰幼兒，且會說流利族語之原住民。

五、訓練班別與培訓資格：

課程項目	參訓資格	時數	課程規劃	訓練期程及上課時間（將視情況調整）
族語文化學習課程	符合上開招募對象第一類，且通過本會族語能力口測者	36 小時	含族語文化介紹課程、輔導訓練、教材教具操作訓練等。	102 年 9~10 月 週六 9:00~16:00 共計 6 天
托育人員（保母）專業訓練課程（含族語文化學習）	符合上開招募對象第二、三類，且通過本會族語能力口測者。	126 小時	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辦理，含七大領域（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及法規導論、嬰幼兒發展、親職教育導論、托育服務概論、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、嬰幼兒健康照護、嬰幼兒照護技術）共 7 學分。	102 年 9~10 月 週一至週四 9:00~17:00 共計 18 天
注意事項	1. 報名截止後，資格符合者需接受本會族語能力口測。 2. 本次研習預計招收 260 名。			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逕向所屬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報名，並將報名表件郵寄或親自送至該府原住民行政單位。
- (二) 報名表件可至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（<http://www.apc.gov.tw/portal/>）下載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2 年 8 月 23 日止。

八、受訓費用：免費，並補貼膳宿費及交通費。

九、諮詢單位及電話：

- (一) 受委託單位：國立臺東大學（電話：089-350264）
- (二) 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
- (三)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（電話：02-25571600 轉 1473、1409）

102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托育獎助計畫

族語保母報名表

填寫日期：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E-mail			
聯絡電話	室內電話：		手機：		
通訊地址					
教育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畢業學校：_____ 科系：_____				
目前有無收托 2 歲以下嬰幼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原住民嬰幼兒____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，但有托育經驗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的幼兒____人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人的幼兒____人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，沒有托育經驗。				
族群別/方言別	_____族/語別：_____		族語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會	
報名資格 (請勾選類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類
	年滿 20 歲具有原住民身分者，符合以下任一條件皆可： 1. 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。 2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程、科、系、所畢業。 3. 托育人員(保母)專業訓練課程結業。		1. 年滿 20 歲具有原住民身分者，未符合左欄資格 2. 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考試」資格		年滿 20 歲具有原住民身分，無左欄兩類資格，但族語口說流利者
參訓意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族語文化學習課程/計 36 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意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托育人員(保母)專業訓練課程(含族語文化學習)/計 126 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意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托育人員(保母)專業訓練課程(含族語文化學習)/計 126 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意願
檢附證明文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士保母證照影本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程、科、系、所畢業證書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(保母結業證書影本)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	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	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
注意事項	1. 本次研習預計招收 260 位，報名截止後，資格符合者需接受族語口語測驗，通過者安排參訓。 2. 族語能力口測通過者在參訓前，須繳交最近三個月內的體檢表。(體檢項目：應含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、A 型肝炎抗體(含 IgM Anti-HAV 及 IgG Anti-HAV)檢驗、傷寒血液檢查等)。 3. 本計畫照顧對象為 2 歲以下原住民嬰幼兒。				